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3 年至 95 年間擔任臺北市○○職業工會（下稱系爭工會）之總幹事，嗣於 95 年間遭系爭工會解僱。訴願人乃自 99 年起就系爭工會涉未依工會法規定變更章程，其解僱程序有爭議一節，數次向本府勞工（動）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陳情，並經本府勞工（動）局分別函復在案。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以該系爭工會涉未依工會法規定變更章程，本府勞動局逃避權責未依法行政等為由向監察院陳情。案經監察院移由本府處理，本府勞動局乃以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1612500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以 99 年勞訴字第 363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確認工會章程條文之訴在案；訴願人爾後如以同一事由再陳情，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下稱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將不予處理回復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6 年 4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062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7 月 19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729 號裁定駁回在案。

三、爾後訴願人仍對於系爭工會未依工會法規定變更章程一事向本府勞動

局陳情，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書面請本府勞動局詳查前開所陳事項等並妥予處理，本府勞動局乃以訴願人該次為第 37 次陳情，且迭次所陳皆為同一事由，依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行為時第 11 點規定，不再處理及回復，並於簽准後結案。嗣訴願人再以同一事由向勞動部陳情，經勞動部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00022283 號書函請本府勞動局就系爭工會變更章程疑義一事查處逕復；訴願人另以本府勞動局涉有包庇系爭工會且率予簽結其陳情案等，向監察院陳情，經該院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00165748 號函請本府妥處逕復。本府勞動局爰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0147745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監察院在案。訴願人以本府勞動局於收受其 110 年 11 月 12 日書面後怠於處理，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勞動局檢卷答辯。

-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系爭工會未依工會法規定修改章程一事向本府勞動局陳情，其所請求之事項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又本府勞動局前就訴願人遭系爭工會解聘等事件以同一事由再陳情，已依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行為時第 11 點規定不再回復；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既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其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經審酌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